	公職ノ	人員財	產申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炷烽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	(府		我 稱 1.縣 ·	Ę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三12月24日		申報類別	上 定期申報		100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	配ん	男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3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麗鳳		1944			
(二)不動產 1.土地						
1. 工地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取	登記(取	
土 地 坐	落丨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屯區松觀段 0399-0地號	1 1 447 1	10000 分之 154	吳麗鳳	82年6月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屯區松觀段 01646- 建號	128.69	全部	吳麗鳳	82年7月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汽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五)航空器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く)(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护	介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8,	968,82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重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	***************************************			
門郵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炷烽	20,8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軍郵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麗鳳	63,641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麗鳳	92,794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炷烽	7,146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炷烽	134,604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炷烽	528,634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鳳	784,208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鳳	102,92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麗鳳	7,234,010
(八) 右傳證券 (예傳館・	** *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5,00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紅總	悤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金門信用合作社		李炷烽				50			1	.00	新星	臺幣	ζ			5,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f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数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ł
本欄空白										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總	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177.7871 V 100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511-04-11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	生)
本欄空白							- mess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月	(發生) 反得(發生)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生)間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炷烽